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賴世榮
電話：02-27757638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sjlai@moeaboe.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4月10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204601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以經能字第1020460103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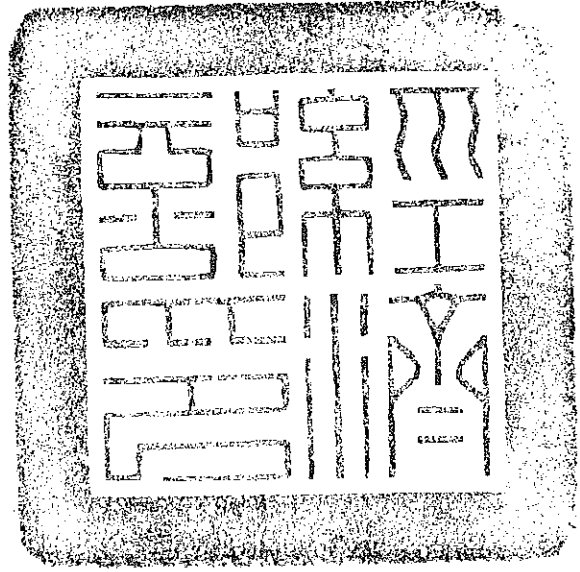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衛生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含附件〕

部長 張家祝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4月10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204601030號



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

部長 張家祝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八章 進屋線及電度表工程

第四百四十五條 進屋導線之線徑應按用戶裝接之負載計算。

進屋線應按金屬管、PVC電纜或符合有關標準之其他電纜及硬質PVC管（但電度表電源側至接戶點之部分，如按明管配裝時，則該PVC管應全部露出，不得以任何外物掩護）配裝之，其最小線徑不得小於五·五平方公厘。

第四百四十六條 （刪除）

第四百四十七條 （刪除）

第二節 進屋線施工要點

第四百四十九條 （刪除）

第四百五十條 （刪除）

第四百五十一條 （刪除）

第四百五十二條 （刪除）

第四百五十三條 （刪除）

第四百五十四條 （刪除）

第四百五十五條 （刪除）

第四百五十六條 （刪除）

第四百五十七條 （刪除）

第四百五十八條 （刪除）

第四百五十九條 （刪除）

第四百六十條 （刪除）

第四百六十一條 進屋線伸出壁外長度應按下列規定：

一、進屋線如屬電纜，其伸出壁外長度應為四〇公

分以上。

二、進屋線如穿於導線管，導線管伸出壁外長度應為一〇公分以上，且在屋外一端一律應加裝防水分線頭，其導線應伸出分線頭外三〇公分以上。

三、如用戶房屋壁外若有遮屏者，其進屋線應敷設至建築物之外側。

四、進屋點離地面高度不及二·五公尺，其在二·五公尺以下露出線必須為完整之PVC電線（即進屋線應延長至距地面二·五公尺以上之處），且應加裝導線管保護。

第四百六十二條 進屋線於貫穿建築物處，應用導線管保護，管外端應稍向下傾斜，以免雨水侵入，同時管之兩端，使用膠帶纏裹以免滑動。

第四百六十三條 簷下進屋線路與電訊線路、水管之間隔，應維持一五〇公厘以上。但如有足夠長之絕緣管保護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十四條 簷下進屋線路與天然氣輸氣管之間隔，應維持一公尺以上。

第四百六十五條 (刪除)

第四百六十六條 (刪除)

第四百六十七條 (刪除)

第四百六十八條 (刪除)

第四百六十九條 (刪除)

第四百七十條 (刪除)

第四百七十一條 (刪除)

第四百九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施行。